

#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

苏大能源〔2023〕7号

---

## 能源学院PI例会制实施办法

学院为加强沟通交流，拟定期举办 PI 例会，特制订实施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举行时间：

- 1、学院全体 PI 例会定于学期开始后，每月最后一个周三中午举行，放假期间暂停。
- 2、如因故无法举行，需改期或暂停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并提前通知。
- 3、如遇紧急情况需临时举行全体 PI 会议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并通知。

### 二、会议参加人员：

- 1、全体 PI；
- 2、院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；

- 3、系主任；
- 4、学院各委员会负责人；
- 5、特邀人员；
- 6、列席人员。

### 三、会议主要内容：

- 1、特邀人员交流报告；
- 2、PI 工作交流报告及为学院发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；
- 3、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就分管工作做阶段情况报告；
- 4、对前期会议所收集问题进行情况反馈。

### 四、会议后勤保障：

- 1、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场地、参会人员通知及会议材料准备；
- 2、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，会后拟好会议纪要；
- 3、会议举办所需经费由学院统筹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 
2023年10月12日  
能源学院

---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0月12日印发

---